

证券代码：832555

证券简称：金宇农牧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 基本情况

股东宁夏金宇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3,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27.2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63,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本次股份质押是为宁夏金宇浩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贷款 2,000 万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

(三) 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宁夏金宇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63,255,000、70.5952%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0、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63,000,000、27.24%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77,989,000、33.72%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1. 宁夏金宇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为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贷款 1,650 万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质押股数为 4,200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35.00%，质押已解除。

2. 宁夏金宇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为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贷款 1,650 万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质押股数为 4,200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35.00%，质押已解除。

3. 宁夏金宇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为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贷款 910 万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质押股数为 4,200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35.00%，质押已解除。

4. 宁夏金宇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为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贷款 2,000 万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质押股数为 6,300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52.5%，质押已解除。

5. 宁夏金宇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为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贷款 2,000 万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质押股数为 6,300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52.5%，质押已解除。

6. 宁夏金宇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为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贷款 2,000 万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质押股数为 6,300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52.5%，质押已解除。

7. 宁夏金宇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为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贷款 2,000 万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质押股数为 6,300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52.5%，质押已解除。

8. 宁夏金宇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为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贷款 2,000 万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质押股数为 6,300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27.24%，质押已解除。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合同；

(二)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